

# 化生学院（马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化学化工与生命科学学院（艾克斯马赛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招计划的具有参评资格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参加评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本学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为德育优秀。

2. 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上一学年度课程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马赛学院适当降低单科要求）；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sum(\text{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二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研究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

3. 申请人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以思想道德素质、课程成绩、学术科研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实验室安全表现五个方面的总分（计算方法参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排名。其中社会集体活动参与分、学术科研表现分均不得为 0。

## 三、评审主体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每年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每年由学院研

研究生会推荐。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委员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二）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三）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四、评定流程及办法

##### 1. 评审办法：

按照申请条件审查提交申请者的参评资格；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按各专业人数比例将院内名额分至各专业，对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按照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确定的综合成绩分年级、分专业排名。评定标准细则以最新的学业奖评定细则为准。

##### 2. 评审程序：

1) 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学院按照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于每年 1 月前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2) 学生申报和学院初评。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原件提交给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硕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 学院评审并公示拟获奖名单。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硕士研究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学院公示阶段以实名方式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提出复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事宜由化学化工与生命科学学院(艾克斯马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化工学院（马赛）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培养费用，其标准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收费标准。学校学业奖学金比例如下，用于确定全院奖学金指标总数。学院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时，划分到具体专业。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参评人员学业奖学金设置

等 级	额 度 (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比 例
一 等	1.0 万	20%
二 等	0.8 万	50%
三 等	0.6 万	30%

## 二、参评范围

化工学院（马赛）具有中国籍且纳入全国研招计划的具有参评资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委培、联培等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加评定。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起正常参评。

## 三、评审主体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每年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每年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和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委员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二)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三) 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四、评定时间及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学生定于每年 9 月根据上学年（考核学年）的综合表现评定当前学年（不足一年时为剩余年限）的学业奖学金，综合表现包括思想品德素质、课程平均学分绩、学术科研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实验室安全表现情况五个方面。

参评学生根据以下公式确定总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总分分别对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进行全年级分专业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1) 研二年级学生评定一年级奖学金时：

总分 = 思想品德素质分 (\*0.2) + 课程平均学分绩 + 学术科研加分 + 社会集体活动加分 (\*0.25) + 实验室安全得分

(2) 研三年级学生评定二年级奖学金时：

总分 (化生) = 思想品德素质分 (\*0.2) + 课程平均学分绩 (\*0.3) + 学术科研加分 + 社会集体活动加分 (\*0.15) + 实验室安全得分

总分 (马赛) = 思想品德素质分 (\*0.2) + 课程平均学分绩 + 学术科研加分 + 社会集体活动加分 (\*0.15) + 实验室安全得分

#### 五、评定标准细则

## **(一) 思想品德素质分数评定**

1.思想品德素质由“导师评价分”、“辅导员评价分”和“学生互评评价分”构成。

分为A、B、C、D、E五档，分别记为100、95、90、85、80。其中A档不超过班级人数的20%，A档与B档之和不超过班级人数的40%（小数点舍弃取整）。

学生互评评价分 = (评分数之和 - 自评分 - 最高分 - 最低分) / (班级人数 - 3)

思想品德素质分 = 导师评价分 \* 40% + 辅导员评价分 \* 30% + 学生互评评价分 \* 30%

导师评价包括对研究生学习态度、科研道德、个人思想素质等方面的评价，辅导员评价包括研究生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个人品德以及参与院校活动积极性等方面的评价。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思想品德素质不合格，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1) 受到纪律处分的；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 有课程不及格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马赛课程成绩以教学办谢纯老师处为准）
- (5) 利用互联网平台实施违纪行为，帖文浏览点击量、转发量触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或产生网络舆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6) 其它违反法律及校纪校规的行为。

## **(二) 课程平均学分绩的评定**

1.课程平均学分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课程平均学分绩 =  $[\sum (\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位课学分}) + \sum (\text{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选修课学分})] / (\sum \text{学位课学分} + \sum \text{选修课学分})$ 。

2. 重修通过后的课程按实际考试有效得分计入平均学分绩。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参评学年因考试违纪有不及格学位课程；

(2) 目前尚有不及格课程仍未补考或未重修合格的。

注：课程学分绩以最新版计算，化生学院课程成绩以研工办李群老师处为准，马赛学院课程成绩以教学办谢纯老师处为准。

### **(三) 学术科研加分的评定**

1、学术论文加分（分区由学院及各系认定）

A类：中科院 SCI 一区收录的期刊，15 分/篇；

B类：中科院 SCI 二区收录或 SSCI 收录，12 分/篇；

C类：中科院 SCI 三区及以下收录，9 分/篇；

D类：《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核心论文、EI 收录论文，3 分/篇（限 1 篇）。注：非核心期刊论文不加分。

【分区出现争议时由各系 3 名以上教授联名予以等级评定，并通过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议】

2、专利加分

获得国际专利（限美国、日本、加拿大、欧盟）授权加 15 分，申请上述国际专利有受理通知加 4 分（限一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加 5 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受理申请通知加 2 分（限 1 篇），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2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受理申请通知加 1 分（限 1 篇）。

3、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营造更加浓郁的创新实践氛围。

国内高水平学科竞赛只指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的赛事。<https://cpipc.acge.org.cn/>（语言类竞赛都按非学科竞赛加分）。

国际竞赛一等奖团队（个人）、全国竞赛一等奖团队（个人），  
每项加分 15 分；

全国竞赛二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 12 分；

全国竞赛三等奖团队及（个人）国际竞赛二等奖团队（个人），  
每项加 9 分；

省级竞赛一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 6 分；

省级竞赛二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 5 分；

省级竞赛三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 4 分；

校级竞赛一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 3 分；

校级竞赛二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 2 分；

校级竞赛三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 1 分；

为营造良好的创业及竞赛氛围，现将《武汉理工大学“理工合伙人”研究生创业挑战赛》加入高水平竞赛范畴，依照校赛标准进行加分。

其中，团队获奖按排序加分，团队负责人（队长）按标准分加分，排名二至三名按 75%标准分加分，四-五名按 50%加分，六名及以后按 25%标准分加分。另，高水平国际及全国竞赛获优秀奖者，每项加 0.5 分；高水平省级竞赛获优秀奖者，每项加 0.3 分；校级竞赛获优秀奖者每项加 0.2 分。

4、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必须在研究生阶段发表并正式见刊，以有 DOI 编号为准。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为研究生阶段申请或授权。高水平学科竞赛以研究生院认定的竞赛目录为准。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高水平学科竞赛时间的认定：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学年的 8 月 31 日。学术科研加分仅限当前学年一次性加分。

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申请）第一单位必须为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按标准加分，研究生

论文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按 80%标准分加分；研究生与其他人为共一作时，具体加分由导师认定（每人加分不得超过 60%，加分总和应为 100%）。

研究生为专利第一申请人（软件著作权第一著作人）或者研究生为专利第二申请人（软件著作权第二著作人）且导师为第一的，均按标准分加分。

#### **（四）社会集体活动加分评定（60 分）**

##### **1、活动参与分（满分 20 分）**

（1）学术类：学校和本院组织的各类讲座，研一最低参加 6 场、研二最低参加 4 场（在外联合培养的同学按本年级最低讲座次数计算），每超一场计 0.5 分，最高记 5 分。其中，《形势与政策》为必修课程，不计入讲座次数，请假者需补交手写心得，无故缺勤者其学术类加分记为零。

（2）文化活动类：辩论赛、学术交流、模拟招聘、元旦晚会、趣味运动会等文化类活动，每参加一次计 0.5 分，最高记 8 分。

（3）志愿服务类：包括校、院级及以上各类活动的后勤保障等工作。一次记 0.5 分，最高记 7 分；学生组织干部参与活动组织工作的不加志愿活动分。（1-2 小时算 1 次志愿活动分、3-4 小时算 2 次志愿活动分、5-6 小时算 3 次志愿活动加分、以此类推）

##### **2、非学科竞赛类活动获奖加分（满分 20 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6、14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3、11 分；校级前八名分别加 8、7、6、5、4、3、2.5、2 分（仅限校（师生趣味）运动会，按有积分的单项加，无积分不加）；校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4、2 分；院级前三分别加 3、2、1 分。（评分评级由学院成立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积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或同项目获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分；比赛若为更高级比赛选拔队员而设立，队员必须参加更高级比赛才可获得活动获奖加分；团体项目主力队员按标准分加分，非主力队员按 50%加分，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由研究生会、研科协认定；优秀奖、最佳人气奖等不加分。

### 3、社会工作加分 (满分 15 分)

社会工作职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达标
1、院研会研科协主席团；校研会研科协正副部长	10	8	6	0
2、院研会研科协正副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校研会（含研之声新媒体运营中心）研科协成员	8	7	5	0
3、院研会研科协成员；班委会、党支部成员；创新实践中心	6	5	4	0

**备注：**校研会、研科协主席团成员加分标准为 15 分、12 分、10 分；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住楼辅导员由学工部考核、按院研会主席团加分；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加分标准为 5、3、2 分；研宿管会（楼长优秀 5 分、层长优秀 4 分）讲师团加分由学校、学院共同裁量；同时担任几项职务只取最高分；担任上述干部满一学年，按标准分加分；不满一学年但大于一学期的，按前后两职务标准分之 50%加分；新晋职务不满一学期的按原职务标准分加分；主动辞职或因为工作不称职被免职的不予加分；社会工作加分等级由研究生辅导员最终考核，优秀等级不超过 80%。

社会实践：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或“返家乡”等即暑期社会实践  
“武汉理工大学团委”——“第二课堂”认证为准  
完成可加一分

### 4、荣誉表彰 (满分 5 分)

获国家级（含部委）荣誉表彰一次计 4 分，省级荣誉表彰一次计 3 分，校级荣誉表彰一次计 2 分（校党委盖章），获其他校级荣誉、院级荣誉或通报表扬的一次计 1 分（研究生院、校团委、院学工办及其他需要认定的盖章）。

注：研工部评选的校三好研究生标兵、校三好研究生干部、校三好研究生不加荣誉分。

宿舍评比将根据学校、学院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表扬及批评。

### **5、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当学年学业奖学金：**

- (1) 研究生一年级学生参加讲座不足 6 次；
- (2) 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参加讲座不足 4 次；
- (3) 一学年内，未向辅导员请假并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达 12 学时以上的（每天按 4 学时计算）；

6、社会集体活动加分中存在争议加分须由学院审议认定。

#### **(五) 实验室安全表现得分的评定**

按照《化生学院研究生实验室安全管理评分细则》（2024 版）实施。

### **六、评定说明**

(1) 学院按照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于每年 1 月份之前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每学年 9 月初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再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2) 研究生提交申请审批表及学术及社会活动表现相关证明材料至班级初审小组；

(3) 研工办、学工办汇总；

(4)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综合审定；

(5) 学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6) 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学院公示阶段以实名方式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提出复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一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评定细则释义适用于 2025 年起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评定，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化生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培养费用，其标准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费收费标准。学业奖学金比例仅用于确定全院奖学金指标总数，不划分到具体专业。

### 博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置

等 级	额 度	比 例
一 等	1.2 万	20%
二 等	1.0 万	50%
三 等	0.8 万	30%

## 二、参评范围

化生学院具有中国籍且纳入全国研招计划的具有参评资格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委培、联培等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加评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起正常参评。

## 三、评审主体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每年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每年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和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委员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二) 公正原则, 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三) 回避原则, 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 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四) 保密原则, 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四、评定时间及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三、四年级学生定于每年9月根据上一年(考核学年)的综合表现评定当前学年(不足一年时为剩余年限)的学业奖学金, 综合表现包括导师评价、课程学习、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四个方面。

参评学生根据以下公式确定总分,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总分分别对学术型博士、专业型博士进行全年级分专业排名, 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1) 二年级学生评定一年级奖学金时:

总分=导师评价分(\*0.3)+课程成绩(\*0.1)+学术成果分(\*0.5)  
+社会集体活动加分(\*0.1)

(2) 三年级学生评定二年级奖学金时:

总分=导师评价分(\*0.3)+课程成绩(\*0.05)+学术成果分(\*0.55)  
+社会集体活动加分(\*0.1)

(3) 四年级学生评定三年级奖学金时:

总分=导师评价分(\*0.3)+学术成果分(\*0.6)+社会集体活动加分(\*0.1)

#### 五、评定标准细则

##### (一) 思想品德素质分数评定

1. 思想品德素质由“导师评价分”构成。

分为 A、B、C、D、E 五档，分别记为 100、95、90、85、80。其中 A 档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20%，A 档与 B 档之和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40%（小数点舍弃取整）。

导师评价包括对研究生学习态度、科研道德、个人思想素质等方面的评价。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思想品德素质不合格，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1) 受到纪律处分的；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 其它违反法律及校纪校规的行为。

## **(二) 课程平均学分绩的评定**

1.课程平均学分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课程平均学分绩 =  $【\sum (\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位课学分}) + \sum (\text{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选修课学分})】 / (\sum \text{学位课学分} + \sum \text{选修课学分})$ 。

2.重修通过后的课程按实际考试有效得分计入平均学分绩。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 参评学年因考试违纪有不及格学位课程；
- (2) 目前尚有不及格课程仍未补考或未重修合格的。

## **(三) 学术科研加分的评定**

1、学术论文加分（分区由学院及各系认定）

A 类：一级学科顶级期刊（个人提名，院审核），40 分/篇；

B 类：中科院 SCI 一区收录或 SSCI 收录的期刊，30 分/篇；

C 类：中科院 SCI 二区收录或国内期刊北大核心最新版前 10%，20 分/篇；

D 类：中科院 SCI 三区或国内期刊北大核心最新版前 20%，10 分/篇；

E类：其他SCI收录及EI期刊，5分/篇；

F类：北大核心最新版，2分/篇。

## 2、专利加分

获得国际专利（限美国、日本、加拿大、欧盟）授权加20分，申请上述国际专利有受理通知加10分（限1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加15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受理申请通知加5分（限1篇）。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10分，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受理申请通知加5分（限1篇）。

3、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营造更加浓郁的创新实践氛围。

国际竞赛一等奖团队（个人）、全国竞赛一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分40分；

全国竞赛二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30分；

全国竞赛三等奖团队及（个人），国际竞赛二等奖团队（个人），省级竞赛一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20分；

省级竞赛二等奖团队（个人），校级竞赛一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15分；

省级竞赛三等奖团队（个人），校级竞赛二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10分；

校级竞赛三等奖团队（个人），每项加5分；

其中，团队获奖按排序加分。排序前两名按标准分加分，三至五名按50%标准分加分，六名以后按25%标准分加分。另，高水平国际及全国竞赛获优秀奖/优胜奖者，每项加10分；高水平省级竞赛获优秀奖者，每项加5分。【高水平竞赛的认定依照学校研究生院高水平竞赛目录，武汉理工大学“理工合伙人”研究生创业挑战赛》加入高水平竞赛范畴，依照校赛标准进行加分。】

4、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必须在研究生阶段发表并正式见刊，以有 DOI 编号为准。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为研究生阶段申请或授权。高水平学科竞赛以研究生院认定的竞赛目录为准。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高水平学科竞赛时间的认定：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学年的 8 月 31 日。学术科研加分仅限当前学年一次性加分。

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申请）第一单位必须为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按标准加分，研究生论文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按 60%标准分加分；研究生与其他人为共一作时，具体加分由导师认定（每人加分不得超过 60%，加分总和应为 100%）。

研究生为专利第一申请人（软件著作权第一著作人）或者研究生为专利第二申请人（软件著作权第二著作人）且导师为第一的，均按标准分加分。

#### **（四）社会集体活动加分评定（60 分）**

##### **1、活动参与分（满分 20 分）**

（1）学术类：学校和本院组织的各类讲座，每一场计 0.5 分，最高记 5 分。

（2）文化活动类：辩论赛、学术交流、模拟招聘、元旦晚会、趣味运动会等文化类活动，每参加一次计 0.5 分，最高记 8 分。

（3）志愿服务类：包括校、院级及以上各类活动的后勤保障等工作。一次记 0.5 分，最高记 7 分；学生组织干部参与活动组织工作的不加志愿活动分。（1-2 小时算 1 次志愿活动分、3-4 小时算 2 次志愿活动分、5-6 小时算 3 次志愿活动加分、以此类推）

##### **2、非学科竞赛类活动获奖加分（满分 30 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6、24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23、21 分；校级前八名分别加 18、17、16、15、

14、13、12、10分(仅限校运动会),校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8、14、12分;院级前三分别加14、13、12分。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积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或同项目获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分;比赛若为更高级比赛选拔队员而设立,队员必须参加更高级比赛才可获得活动获奖加分;团体项目主力队员按标准分加分,非主力队员按50%加分,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由研究生会、研科协认定;优秀奖、最佳人气奖等不加分。

### 3、社会工作加分(满分15分)

社会工作职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达标
1、院研会研科协主席团;校研会研科协正副部长	10	8	6	0
2、院研会研科协正副部长;班长、党支书;校研会(含研之声新媒体运营中心)研科协成员	8	7	5	0
3、院研会研科协成员;班委会、党支部成员;创新实践中心	6	5	4	0
<p><b>备注:</b>校研会、研科协主席团成员加分标准为15分、12分、10分;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住楼辅导员由学工部考核、按院研会主席团加分;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加分标准为5、3、2分;研宿管会(楼长优秀5分、层长优秀4分)讲师团加分由学校、学院共同裁量;同时担任几项职务只取最高分;担任上述干部满一学年,按标准分加分;不满一学年但大于一学期的,按前后两职务标准分之之和的50%加分;新晋职务不满一学期的按原职务标准分加分;主动辞职或因为工作不称职被免职的不予加分;社会工作加分等级由研究生辅导员最终考核,优秀等级不超过80%。</p> <p>社会实践: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或“返家乡”等即暑期社会实践 “武汉理工大学团委”——“第二课堂”认证为准 完成可加两分</p>				

### 4、荣誉表彰(满分20分)

获国家级(含部委)荣誉表彰一次计15分,省级荣誉表彰一次计13分,校级荣誉表彰一次计12分(校党委盖章),获其他校级

荣誉、院级荣誉或通报表扬的一次计 10 分（研究生院、校团委、院学工办及其他需要认定的盖章）。

### **5、实验室安全得分（满分 10 分）**

按照《化生学院研究生实验室安全管理评分细则》（2024 版）实施。

### **6、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当学年学业奖学金：**

- (1) 博士生一年级学生社会集体活动次数少于 2 次的；
- (2) 博士生二年级学生参加讲座不足 1 次；
- (3) 一学年内，未向辅导员请假并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达 12 学时以上的（每天按 4 学时计算）；

### **7、社会集体活动加分中存在争议加分须由学院审议认定。**

#### **六、评定说明**

1) 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学院按照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于每年 1 月前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2) 学生申报和学院初评。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原件提交给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硕士生国家奖助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 学院评审并公示拟获奖名单。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博士研究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学院公示阶段以实名方式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提出复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评定细则释义适用于 2025 年起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评定，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

### 化生学院研究生实验室安全管理评分细则（2024 版）

	总分	项目	评分细则
行为 规范 管理 (2.5 分)	0.1	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	0.1 分。
	0.1	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0.1 分。
	0.1	参加研究生新生入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	0.1 分。
	0.2	实验期间，注意个人防护，包括穿着防护服，手套，必要时佩戴护目镜，防毒面具。 不佩戴隐形眼镜，不穿凉鞋、高跟鞋、拖鞋，不穿裙子或短裤等。长头发应扎起来，不佩戴下垂的饰品。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查出一次扣 0.05 分。
	0.2	实验楼内不得吸烟，不存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折叠床、风扇、取暖器、电饭锅等。实验室内不得有食物、饮料及可能摄入的其它物质。禁止在实验室的冰箱或储藏柜内储藏食物。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查出一次扣 0.05 分。

0.2	熟悉灭火器、急救箱、喷淋设备、洗眼器等应急器材位置并掌握使用方法，无恶意使用、损坏消防设施。实验室内无纸箱、泡沫等易燃物质堆积情况，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可视窗无遮挡。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查出一次扣 0.05 分。
0.2	实验室、工作室制度和记录齐备，包括危化品台账、值日台账、设备使用台账，实验室培训记录等。熟悉各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如实填写使用记录。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查出一次扣 0.05 分。
0.3	特种设备证件齐全，使用人取得相应资质。钢瓶固定，且配有状态牌。定期检查气体钢瓶压力表是否正常。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查出一次扣 0.1 分。
0.2	无违规用水、用电等现象，乱拉乱接电线，不随意使用排插。不在实验室或学习室给电动车电瓶充电。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查出一次扣 0.1 分。
0.2	无违规处理废弃物现象。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查出一次扣 0.1 分。
0.3	化学试剂按规定使用并登记。无私自购买管制类危化品，无将化学品带出实验室现象。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查出一次扣 0.1 分。

	0.2	实验期间规范操作, 不脱岗, 打开门窗和换气设备。危险实验至少两人在场。节假日和夜间严禁做危险性实验。使用挥发或有毒试剂, 进行有异味实验或污染环境实验要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高温(低温)实验, 必须戴防高温(低温)手套。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 查出一次扣 0.05 分。
	0.2	实验室、工作室布局合理, 卫生整洁, 定期打扫, 并填写值日台账。实验结束后清理台面。最后离开实验室时, 关闭正在运行的设备, 检查水阀、电闸、气阀和门窗等是否关闭。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 查出一次扣 0.05 分。
<b>竞争性奖励分 (0.5分)</b>	0.5	实验室的学生安全员完成工作良好可加 0.5 分, 每位导师名下设置一名学生安全员, 以各系安全员老师上报名单为准, 每月安全员工作例会签到情况、实验室培训记录、实验室废液回收完成情况等作为考核依据, 配合导师做好本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材料汇总, 迎检准备等。	中途更换安全员, 需系安全员老师认可, 按工作例会签到情况核算具体加分

		院级实验室安全卫生评选，由院领导和安全员老师评议，选出4个优秀实验室（各系一个名额），评上的实验室老师名下的所有学生（以研工办数据为准）加0.1分。	
		报名参与学院或系安全员老师发布的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任务，如实验室安全检查，材料汇总，整理药品、废弃物等活动，参与一次加0.1分。	附任务清单、现场照片、签到表
		实名举报违规现象，提供真实可信材料。一经核实，被举报人或实验室按评分细则扣分，举报人加0.02分	
<b>合计</b> <b>3分</b>	3分		

注：1、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分值3分，超过3分，按满分3分计算。

由学院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评分，每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时，计入总分参评。

2、打分方式：各级安全检查时，按照细则打分，做好记录，拍照留存。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包含校级及以上、院系级、学生安全员、督导员检查、实验室突击检查等。

- 3、如因个人操作不当引起的实验室、工作室安全事故,个人计0分。
- 4、在实验室、工作室出现违反安全相关要求,若无明确责任人,则团队成员按比例扣分。
- 5、本细则自2024年10月执行,《化生学院研究生实验室安全管理评分细则》(2022年版)同时废止。